

國立臺北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教務處<u>副教務長</u>、編纂、秘書及各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及語言中心主任、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發展組、境外生事務組組長均應列席。</p>	<p>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教務處編纂、秘書及各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及語言中心主任、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發展組、境外生事務組組長均應列席。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教務會議列席人員新增副教務長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

本校八十九年十月七日校長核定實施

本校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校長核定修訂第二條第二項條文

本校 97 年 6 月 9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

本校 101 年 9 月 22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

本校 102 年 10 月 2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

本校 112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

本校 113 年 9 月 13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3 條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務會議，以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學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前項學生代表共六人，由學生會推舉之，每學年度推舉一次，任期至該學年度止。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代表至少二人、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、進修學制學生代表至少一人。
- 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，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教務處副教務長、編纂、秘書及各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及語言中心主任、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發展組、境外生事務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- 四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